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修订对照表

证券代码: 000090 证券简称: 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 2022-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原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修订依据或理由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简称"公司")为确保与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为确保与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允	
第一条	的公允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公司法》	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	法律法规重新修
第一 分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订
	市规则》(200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法	<u>年修订)</u> 《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制	
	律法规之规定,制定本管理规定。	定本管理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	根据《深圳市证
第五条	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	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券交易所股票上
	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市规则》修订

原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修订依据或理由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四)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受托经营等);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十)签订许可协议;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	
	(十)签订许可协议;	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六)存贷款业务;	
	(十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十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及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	

原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修订依据或理由
原草节条 款 第六条	项。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视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由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移的事项。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	修订依据或埋由 根据《深圳市证 养交易所股票订
	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四)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原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修订依据或理由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 1.父母; 2.配偶; 3.兄弟姐妹; 4.年满18周岁的子女; 5.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券交易所股票上

原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修订依据或理由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六条、第七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人。	根据《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修订
新增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根据《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修订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 回避措施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 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 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根据《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修订

原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修订依据或理由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	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	
	决定;	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	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不得参与表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	
	决:	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一)交易对方;	
	(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	
	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	
	(3)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	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当回避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	
	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关联股东因特殊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	
	原因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	条第(四)项的规定);	
	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	
	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原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修订依据或理由
	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本公司认定的	
		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	
		人士。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	
		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	
		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	
		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	
		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	
		人的);	
		(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	

原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修订依据或理由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	
		(四)项的规定);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	
		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	
		<u>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u>	
		(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	
		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十二条 公司有权自主决定以下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30	
第四章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市证
- ポロ 年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300万	券交易所股票上
第七章		元人民币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	市规则》修订
		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关联交	
		易:	

原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修订依据或理由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值绝对值的5%以下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值绝对值的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	
		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以下定关	
		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	
		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	
		关联交易。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	

原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修订依据或理由
		估或审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	
		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	
		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	
		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	
		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	
		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	

原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修订依据或理由
		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	
		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	
		等有效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本制度第五条	
		第(十二)项至第(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	
		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	
		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	
		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	
		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和第十	
		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	
		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	
		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	

原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修订依据或理由
		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	
		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	
		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	
		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	
		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和	
		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	
		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	
		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	
		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	
		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	
		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	
		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	
		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	
		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	
		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	

原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修订依据或理由
		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	
		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三	
		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	
		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	
		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	
		规则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	
		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	
		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	
		型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	
		 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	
		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	

原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修订依据或理由
		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等	
		第十九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中国	
		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交相应的文件	
		和资料。披露的内容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	
		时,可以免予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但属	
		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一节	
		中规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	
		应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	
		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但提	
		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	
		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原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修订依据或理由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	
		息、红利或报酬;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	
		本制度第七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	
		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